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解读

辽宁教育研究院 高 鸿

2015年10月

01

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背景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5〕2号

02

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义

1.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
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模式创新
3. 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途径
4.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

03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 具体目标

- 1 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政策保障体系；
- 2 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 3 完善学徒培养的课程体系、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
- 4 探索建立科学的学徒制评价体系；
- 5 建设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04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亮点与突破

（一）宏观的顶层设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重点是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而新型学徒制旨在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二）广泛的培养对象

面向职业院校学生、企业职工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其他社会人员等。

新型学徒制面向的是企业新招用员工和新转岗职工。

（三）系统化、体系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现代学徒制要求，校企业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新型学徒制强调，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

（四）广阔的职业生涯发展路径

现代学徒制给学生提供了多样化选择的机会，学生可以有就业和继续深造的选择，满足就业与未来发展的需求。

新型学徒制面向企业职工培训，只是给职工提高岗位培训提高的机会。

（五）切实的投入保证

现代学徒制以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试点，同时，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期间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

新型学徒制强调，企业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同时，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多样的学习成果认可

现代学徒制要求，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更为多样化的学习成果认可。

新型学徒制是在学徒培训期满，经鉴定考核合格，可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一）形成协同育人机制

- 明确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 完善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 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二）推进招生招工制度改革

- 改革高职院校招考政策；改变企业招工制度
- 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
- 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身份”学习制度

（三）推进现代学徒制教学改革

- 开发并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 形成“双体系”校企课程结构
- 实施“双交替”教学

（四）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 完善双导师制度
- 明确双导师责任与待遇
- 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五）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建设

——校企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的共建共享

——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的互通互融

（六）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标准建设
- 建立“双标准”考核评价体系
- 完善学徒权益保障制度

（七）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

-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政府统筹、协调推进
- 制定激励政策，加强政策支持
- 加强监督检查

08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进展与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试点工作 进展

2014年
8月25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整体部署试点工作。

2015年
2月

教育部职成司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

2015年
8月5日

教育部职成司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号）。最终确定165家单位作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和行业试点牵头单位，其中地级市17家（含青岛市）、行业13家（全国性10家、地方3家）、企业8家、职业院校127所（高职100所、中职27所）。

部分省市已印发推行现代学徒制的相关文件（山东）；部分省市出台了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四川、安徽、上海、兵团等）；四川省成都市、江西省新余市、浙江省湖州市等已经以地市为单位展开试点。近期大部分省市将要开展学徒制试点或出台支持政策。

1. 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历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3.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结合地方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THANK YOU

辽宁教育研究院 高鸿